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鄭洵騏

被告 洪孟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5巷民間公證人劉宜欣事務所等語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該侵權行為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未釋明本院另具有管轄權之事由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